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摘牌受让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3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受让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肥公司”) 30%的股权，受让价格不高于挂牌价 12,281.79 万元。

化肥公司为江苏省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集团”）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如摘牌成功，本公司将持有化肥公司 60%的股权，获得其控制权并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因纺织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故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临 2016-035-《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摘牌受让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3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公开摘牌受让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3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临 2016-036-《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9 日